

安化县财政局文件

安财事务〔2022〕14号

安化县财政局 关于公布2022年惠民惠农财政补贴政策清单的 通知

县直各业务主管部门，各乡镇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好国家惠民惠农政策，进一步加强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22〕8号）、《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民政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审计署 国务院扶贫办 银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办〔2020〕37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2022年政务管理服务重点工作要点〉和〈湖南省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湘政办发〔2022〕16号）、《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2年惠民惠农财政补贴政策和项目清理整合工作的通知》（湘财市县〔2022〕1号）、《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公

布 2022 年惠民惠农财政补贴政策清单的通知》(湘财市县〔2022〕5 号)、《益阳市财政局关于公布 2022 年惠民惠农财政补贴政策清单的通知》(益财乡〔2022〕331 号), 现将《2022 年湖南省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省级以上补贴政策清单》(详见附件 1) 和《2022 年湖南省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安化县补贴政策清单》(详见附件 2, 以下简称安化县补贴政策单) 印发给你们, 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公开的补贴政策清单包括中央、省、市及区县(市) 出台的 direct 兑付到人到户惠民惠农财政补贴政策目录(社会保险待遇发放及管理 etc 中央和省另有规定的、涉密或涉及个人隐私的、其他不宜公开的除外), 包括省级以上补贴政策 74 项, 对应补贴项目 85 个; 县级补贴政策 1 项, 对应补贴项目 1 个。

二、全县补贴政策清单将通过安化县财政局门户网站公开。补贴政策清单不得晚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前公布, 并按要求向省财政厅、市财政局备案。省财政厅将据此建立各区县(市) 实施的补贴政策与“一卡通”系统发放项目的关联机制, “一卡通”系统只向各区县(市) 开放其备案补贴项目的发放权限。

三、省财政厅将根据我县补贴政策清单调整“一卡通”系统发放项目库。自 12 月 1 日起, “一卡通”系统全面启用 2022 年项目库, 未列入 2022 年项目库的系统原有项目只提供历史数据查询, 不再发放相关补贴。县财政部门应会同相关业务主管部门做好新旧项目补贴数据的衔接工作, 确保补贴资金及时、安全、足

额发放。

四、补贴政策清单实行动态调整，原则上每年度集中公布一次。各级补贴政策清单公布后，因相关补贴政策调整需要变更补贴政策清单内容的，应按要求填报《湖南省惠民惠农财政补贴政策调整申请表》（详见附件 3），省财政厅将据此动态调整“一卡通”系统发放项目库，调整后的补贴政策列入下年度补贴政策清单公布。

五、县直相关部门和各乡镇财政所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22〕8 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 2022 年政务管理服务工作要点〉和〈湖南省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湘政办发〔2022〕16 号）的要求，以村（居）民委员会为单位，通过村（居）务公开栏公开除涉密或涉及个人隐私外的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发放信息，相关资料留存村（居）委会，方便群众现场查阅。

- 附件：1、2022 年湖南省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
省级以上补贴政策清单
- 2、2022 年湖南省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
安化县县级补贴政策清单
- 3、湖南省惠民惠农财政补贴政策调整申请表

(此页无正文)



安化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11月15日印发

序号	主管部门	补贴政策名称	“一卡通”系统 发放项目名称	补贴项目简称 (四字摘要)	政策依据	资金用途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政策解答电话	备注
13	湖南省残疾人联合会	残疾人创业扶持	残疾人创业扶持	创业扶持	《湖南省残疾人联合会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残疾人创业扶持项目实施办法〉的通知》(湘残联字〔2015〕39号)	扶持残疾人自主创业。	具有湖南省户籍、法定就业年龄内(男16-59岁,女16-54岁)、持有第二代残疾人证、正在创业的城乡残疾人,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创业项目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在相关部门办理了合法手续; (二)产品具有市场前景、生产具有一定制成; (三)生产经营具有实际困难需要扶持。	建档立卡贫困户不超过8000元,设备补贴最高不超过5000元,房租补贴最高不超过20000元,以上补贴可以叠加,但每户最多不超过20000元。	0731-84619503	
14	湖南省残疾人联合会	残疾人教育资助	残疾人教育资助	扶残助学	1.《湖南省残疾人联合会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残疾人大学生及贫困残疾人家庭大学生子女资助管理办法〉的通知》(湘残联字〔2012〕57号) 2.《湖南省残疾人联合会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残疾人大学生及贫困残疾人家庭大学生子女资助办法〉的通知》(湘残联字〔2015〕24号) 3.《湖南省残疾人联合会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残疾人家庭大学生子女资助管理办法〉的通知》(湘残联字〔2015〕17号)	对高中及大学阶段残疾人子女、残疾人子女、贫困残疾人家庭大学生子女进行资助。	1.高中残疾学生每人每学年资助1400元,高中阶段贫困残疾人家庭子女每人每学年资助1000元,有条件的市州和市区可据高补助标准和补助次数; 2.残疾人大学生生按上述标准给予一次性资助:专科生4000元/人,本科生5000元/人,硕士及以上层次学生6000元/人;贫困残疾人家庭大学生子女均按3000元/人给予一次性资助,有条件的市州	0731-84619503		
15	湖南省残疾人联合会	残疾人评定补贴	残疾人评定补贴	评定补贴	《中国残联办公厅关于印发〈“十四五”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困难智力、精神和重度残疾人训练评定补贴项目实施办法〉的通知》(残联行函〔2021〕304号)	对符合条件的对象给予残疾人训练评定补贴。	1. 纳入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的智力、精神和重度残疾人; 2. 经认定,家庭人均收入低于当地低保标准1.5倍左右的低收入智力、精神和重度残疾人; 3. 一尸多残、以一老养残等特殊困难家庭中智力、精神和重度残疾人。	150元/人。	0731-84619517	
16	湖南省应急管理厅	自然灾害生活救助	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	救灾资金	1.《财政部 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建〔2020〕245号) 2.《湖南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湖南省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湘应急〔2020〕52号)	自然灾害生活救助(包括应急救助、过渡期生活救助、紧急救助、抗震救灾救助、人员家属、恢复重建救助、住房、解决受灾群众冬令取暖等问题等)。	按照《自然灾害救助条例》《湖南省实施〈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办法》《湖南省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湘财会〔2020〕52号)及中央和省其他有关救助执行。	0731-89751127		湖南省实施《自然灾害救助条例》(省政府令291号);第二十五条采取现金救助措施,除应急救助外,应当通过金融福利购买社会化发放。
17	湖南省计划生育协会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大病住院医疗护理补贴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大病住院医疗护理补贴	计生住院	《湖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湖南省计划生育协会关于印发〈湖南省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大病住院医疗护理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湘人口协〔2011〕6号) 3.《湖南省人口计生委关于印发〈独生子女保健费发放对象确认办法〉的通知》(湘人口发〔2011〕7号)	重病大病住院护理补贴。	纳入国家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制度范围的城乡独生子女户或独生子女二女户,本人须为居民或无工作单位的城市居民。	住院期间,每人每天补助100元,年度内原则上最高补助50天,个别特殊情况,经审批可适当增加补助的天数。	0731-84822012	
18	湖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独生子女保健对象	独生子女保健对象	独生子女保健	1.《湖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21)》 2.《湖南省人口计生委湖南省财政厅关于独生子女保健对象认定办法》(湘人口协〔2011〕6号) 3.《湖南省人口计生委关于独生子女保健费发放对象确认办法》的通知(湘人口发〔2011〕7号)	独生子女父母保健费。	1.夫妻一方为我省(区)户籍居民,或一方为我省(区)户籍居民,另一方为非我省(区)户籍居民,离婚、丧偶或未婚的,只留本人或我省(区)户籍居民。 2.夫妻双方均无工作单位。 3.现有一个子女且未年满十四周岁。 子女包括亲生子女和收养子女,年龄计算,截至上年度12月31日止。 4.持有有效的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	从领证之日起到子女十四周岁止,5-20元/月/户。	0731-84822044	
19	湖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	农村奖扶	1.《国家人口计生委财政部关于印发〈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管理办法〉的通知》(国人口发〔2004〕36号) 2.《湖南省人口计生委关于印发〈湖南省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管理办法〉的通知》(湘人口发〔2011〕623号)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	1.本人为农村居民。 2.未违反计划生育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生育数量多子女。 3.未违反计划生育法律法规、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收养子女。 4.现存一个子女或现存两个女孩或子女死亡现无子女。 5.本人1933年1月1日(含)前(含1933年1月1日)出生,年满60周岁。	每人每月不低于80元。	0731-84822044	

序号	主管部门	补贴项目名称	“一卡通”系统 发放项目名称	补贴项目简称 (四字摘要)	政策依据	资金用途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政策解答电话	备注
20	湖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资金	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资金	城镇奖励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南省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办法〉的通知》(湘政发〔2014〕27号)	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文件规定的其他奖励对象。	每人每月80元。	0731-84822044	
21	湖南省民政厅	低保金	城市低保金	城市低保	1.《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第649号令) 2.《湖南省民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湘民发〔2021〕24号) 3.《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南省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湘政发〔2015〕31号)	国家对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符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家庭,给予最低生活保障。	城市低保对象。	每年经省政府同意后,由省财政厅、省民政厅公布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具体低保标准由各市州在不低于国家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前提下自行确定。对于实行分档救助的县市,低保金低保标准收入,对于实行分档救助的县市,低保金低保标准收入,对于实行分档救助的县市,低保金低保标准收入,对于实行分档救助的县市,低保金低保标准收入。	0731-84502327	
22	湖南省民政厅	低保金	农村低保金	农村低保	1.《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第649号令) 2.《湖南省民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湘民发〔2021〕24号) 3.《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南省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湘政发〔2015〕31号)	国家对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符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家庭,给予最低生活保障。	农村低保对象。	每年经省政府同意后,由省财政厅、省民政厅公布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具体低保标准由各市州在不低于国家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前提下自行确定。对于实行分档救助的县市,低保金低保标准收入,对于实行分档救助的县市,低保金低保标准收入,对于实行分档救助的县市,低保金低保标准收入,对于实行分档救助的县市,低保金低保标准收入。	0731-84502327	
23	湖南省民政厅	低保临时补贴资金	城市低保临时补贴资金	城市低保	1.《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第649号令) 2.《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对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湘政发〔2013〕35号) 3.《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南省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湘政发〔2015〕31号)	根据低保调整情况,为低保对象补发保障金。	城市低保对象。	在收入不变的情况下,对于实行补差救助的县市,根据低保标准与旧标准的差额补发保障金;对于实行分档救助的县市,根据各档救助金额标准调整后的差额补发保障金。	0731-84502327	
24	湖南省民政厅	低保临时补贴资金	农村低保临时补贴资金	农村低保	1.《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第649号令) 2.《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对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湘政发〔2013〕35号) 3.《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南省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湘政发〔2015〕31号)	根据低保调整情况,为低保对象补发保障金。	农村低保对象。	在收入不变的情况下,对于实行补差救助的县市,根据低保标准与旧标准的差额补发保障金;对于实行分档救助的县市,根据各档救助金额标准调整后的差额补发保障金。	0731-84502327	
25	湖南省民政厅	价格临时补贴	城市低保价格临时补贴	城市低保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湖南省民政厅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湖南省总工会关于印发〈湖南省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实施细则〉的通知》(湘发改价调规〔2020〕610号)	应对物价上涨对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的影响。	城市低保对象。	最低标准为20元/月,具体标准由各市州自行按月测算。测算方法为:当地城乡低保标准×当月涨幅。	0731-84502327	
26	湖南省民政厅	价格临时补贴	农村低保价格临时补贴	农村低保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湖南省民政厅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湖南省总工会关于印发〈湖南省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实施细则〉的通知》(湘发改价调规〔2020〕610号)	应对物价上涨对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的影响。	农村低保对象。	最低标准为20元/月,具体标准由各市州自行按月测算。测算方法为:当地城乡低保标准×当月涨幅。	0731-84502327	
27	湖南省民政厅	价格临时补贴	城市低保边缘家庭价格临时补贴	城市低保	1.《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湖南省民政厅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湖南省总工会关于印发〈湖南省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实施细则〉的通知》(湘发改价调规〔2020〕610号) 2.《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湖南省民政厅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湖南省总工会关于印发〈湖南省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实施细则〉的通知》(湘发改价调规〔2020〕610号)	为城市低保边缘家庭发放价格临时补贴。	城市低保边缘人口。	最低标准为20元/月,具体标准由各市州自行按月测算。测算方法为:当地城乡低保标准×当月涨幅。	0731-84502602	
28	湖南省民政厅	价格临时补贴	农村低保边缘家庭价格临时补贴	农村低保	1.《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湖南省民政厅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湖南省总工会关于印发〈湖南省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实施细则〉的通知》(湘发改价调规〔2020〕610号) 2.《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湖南省民政厅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湖南省总工会关于印发〈湖南省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实施细则〉的通知》(湘发改价调规〔2020〕610号)	为农村低保边缘家庭发放价格临时补贴。	农村低保边缘人口。	最低标准为20元/月,具体标准由各市州自行按月测算。测算方法为:当地城乡低保标准×当月涨幅。	0731-84502602	
29	湖南省民政厅	价格临时补贴	城市特困价格临时补贴	城市特困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湖南省民政厅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湖南省总工会关于印发〈湖南省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实施细则〉的通知》(湘发改价调规〔2020〕610号)	应对物价上涨对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的影响。	城市特困人员。	最低标准为20元/月,具体标准由各市州自行按月测算。测算方法为:当地城乡低保标准×当月涨幅。	0731-84502327	

序号	主管部门	补贴项目名称	“一卡通”系统发放项目名称	补贴项目简称(四字摘要)	政策依据	资金用途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政策联系电话	备注
70	湖南省林业局	林权抵押贷款	林权抵押贷款	新型林业	2.《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创业创新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76号) 3.《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创业创新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76号) 4.《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创业创新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76号)	用于小微企业的贷款贴息、担保费、评估费、律师费、公证费、抵押登记费等。	返乡创业农户。	首次3000元/户,第三次4000元/户。	0731-85550771	
71	湖南省林业局	天然商品林保护补助	天然商品林保护补助	天林管护	1.《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创业创新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76号) 2.《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创业创新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76号)	用于天然商品林管护、抚育、更新、补植、病虫害防治、森林防火、野生动植物保护等。	林农、林工、林商。	根据实际按国家下达资金量及任务量确定标准。	0731-85550771	
72	湖南省林业局	生态护林员补助	生态护林员补助	护林管护	1.《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创业创新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76号) 2.《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创业创新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76号)	用于生态护林员管护、抚育、更新、补植、病虫害防治、森林防火、野生动植物保护等。	贫困人口生态护林员。	10000元/人/年。	0731-85550771	
73	湖南省水利厅	移民直补资金	移民直补资金	移民直补	《湖南省水利厅移民安置管理办法》(湘移发〔2018〕1号)	用于大中型水库移民生产生活补助。	大中型水库移民。	每人每年600元。	0731-85483623	
74	湖南省水利厅	移民职业技能培训补助	移民职业技能培训补助	移民职业培训	《湖南省水利厅移民安置管理办法》(湘移发〔2018〕1号)	用于大中型水库移民职业技能培训。	开展职业技能培训的大中型水库移民。	每人每年4000元,建档立卡贫困户在同等基础上上浮50%。 三年内仅限一次。	0731-85483623	
75	湖南省水利厅	移民自主培训取证补助	移民自主培训取证补助	移民培训	《湖南省水利厅移民安置管理办法》(湘移发〔2018〕1号)	用于大中型水库移民自主培训取证。	自完成相关技能培训,获得国家相关部门颁发的职业资格证书(专业技术)证书的移民。	1.全国(省)统一鉴定的职业(工种)和日常鉴定的通用工种职业技能等级1-5级分别补贴6500元、5000元、4000元、3500元、3000元。 2.特种作业操作证2000元,3.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含客运、货运)3000元。 4.专业技术人员(从业、执业)资格证书3000元。 建档立卡贫困户在同等基础上上浮。	0731-85483623	
76	湖南省水利厅	移民个人创业补助	移民个人创业补助	移民个补	《湖南省水利厅移民安置管理办法》(湘移发〔2018〕1号)	用于大中型水库移民个人创业。	新建大中型水库移民。	各地按实际情况制定具体标准。	0731-85483623	
77	湖南省水利厅	移民避险解困建房(购)房补助	移民避险解困建房(购)房补助	避险解困	1.《湖南省水利厅移民安置管理办法》(湘移发〔2018〕1号) 2.《湖南省水利厅移民安置管理办法》(湘移发〔2018〕1号)	用于大中型水库移民避险解困建房(购)房。	新建大中型水库移民。	建档立卡贫困户每人补助2万元;非建档立卡贫困户每人补助1.5万元;搬迁到中心村安置的每人补助1.2万元;搬迁至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的每人补助2万元。独生子女和两女户家庭分别较路加1人和增加半人的标准发放建房补助。	0731-85483623	
78	湖南省水利厅	移民产业类补助	移民产业类补助	移民产业补	《湖南省水利厅移民安置管理办法》(湘移发〔2018〕1号)	用于大中型水库移民产业类补助。	进行产业开发的大中型水库移民。	各地按实际情况制定具体标准。	0731-85483623	
79	湖南省水利厅	移民高中助学	移民高中助学	移民助学	《湖南省水利厅移民安置管理办法》(湘移发〔2018〕1号)	用于大中型水库移民高中助学。	普通高中中的移民独生子女、两女户、困难家庭子女。	视困难程度在高中三年的学习阶段予以适当补助,补助标准为每人每年不超过1000元。	0731-85483623	
80	湖南省水利厅	考上全日制大学的移民计生特困家庭补助	考上全日制大学的移民计生特困家庭补助	移民助学	《湖南省水利厅移民安置管理办法》(湘移发〔2018〕1号)	用于移民计生特困家庭补助。	考上全日制大学的移民独生子女、两女户、困难家庭子女。	每人2000-3000元。	0731-85483623	
81	湖南省水利厅	关爱移民计生特困家庭	关爱移民计生特困家庭	计生特困	《湖南省水利厅移民安置管理办法》(湘移发〔2018〕1号)	用于移民计生特困家庭。	移民独生子女、两女户、困难家庭子女。	每户补助1000元。	0731-85483623	
82	湖南省水利厅	移民计生家庭大病救助	移民计生家庭大病救助	大病救助	《湖南省水利厅移民安置管理办法》(湘移发〔2018〕1号)	用于移民计生家庭大病救助。	移民独生子女、两女户、困难家庭子女。	每户不超过4000元。	0731-85483623	
83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危房改造	1.《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创业创新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76号) 2.《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创业创新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76号)	用于农村危房改造。	农村危房改造对象。	各市州、县市区根据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和平和财力,按照农村危房改造方式、建设标准,或根据农村危房改造对象家庭经济状况、房屋结构、房屋面积、房屋安全等级等因素,合理确定补助标准,不同档次补助标准。	0731-889500421	
84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公租房租赁住房补贴	公租房租赁住房补贴	租房补贴	1.《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创业创新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76号) 2.《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创业创新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76号)	用于公租房租赁住房补贴。	公租房租赁对象。	各市州、县市区根据当地经济发展水平、财政承受能力、房地产市场状况,保障对象自身条件和需求等,合理确定补助标准和补助标准。	0731-88950069	
										对符合认定条件的年满60周岁的乡(镇)老幼

序号	主管部门	补贴政策名称	“一卡通”系统发放项目名称	补贴项目简称(四字摘要)	政策依据	资金用途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政策解答电话	备注
85	中共湖南省委 宣传部	老放映员生活 困难补助	老放映员生活困 难补助	老放映员	2.《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乡镇(公社)老放映员生活困难补助发放工作的通知》(湘政办发〔2015〕78号) 3.《湖南省委宣传部 湖南省教育厅 湖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高原中小学民办教师代课教师老年乡村医生和乡镇(公社)老放映员生活困难补助标准的通知》(湘财社〔2020〕33号)	老放映员生活困难补助。	老放映员。	队员, 发放标准按照每人每月生活困难补助发放标准。其中, 放映年限为5-8年(含8年)的, 由90元提高到120元;放映年限为8-12年(含8年)的, 由120元提高到150元;放映年限12年(含12年)以上的, 由150元提高到180元。	0731-82688065	

附件2:

2022年湖南省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安化县补贴政策清单

说明: 1.2022年度集中公开安化县补贴政策1项,“一卡通”系统发放项目1个,涉密或涉及个人隐私的,其他不宜公开的补贴政策未在本清单中公示;

序号	主管部门	补贴政策名称	“一卡通”系统发放项目名称	补贴项目简称(四字摘要)	政策依据	资金用途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补贴发放周期	公开公示情况		政策解答电话	备注
										已公开	不宜公开		
五、社会保障补贴类													
1	安化县残联	残联(协)专职委员工作补贴	专职委员工作补贴	残委误工	湘残联组人字〔2011〕24号	用于残疾专职委员误工补贴	残疾人专职委员	村级:600元 乡镇级:2400元	按年发放	√		0737-7866607	

附件3:

湖南省惠民惠农财政补贴政策调整申请表

填报单位:

时间: 年 月 日

申请单位		省级主管部门			
调整类别	新增	调整	注册	补贴项目类别	
新增项目	补贴政策名称				
	法规文件依据				
	资金用途	文件级次	中央	市州	县市区
	政策是否公开	资金来源	中央	市州	县市区
调整项目	补贴对象	是	否	是否通过扶贫卡折发放	
	补贴政策名称				
	补贴项目编码				
注销项目	补贴政策名称				
	补贴项目编码				
	项目注销原因				
市州业务主管部门意见 (盖章)		市州财政		联系人: 电话: 年 月 日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意见 (盖章)		联系人: 电话: 年 月 日			

填报说明: 1、补贴项目类别按照惠民惠农财政补贴政策资金“一卡通”系统中的类别填写; 2、项目简称根据补贴项目名称提炼四个字的的项目简称,用于银行卡发放时注明四字摘要; 3、相关补贴政策依据附后。